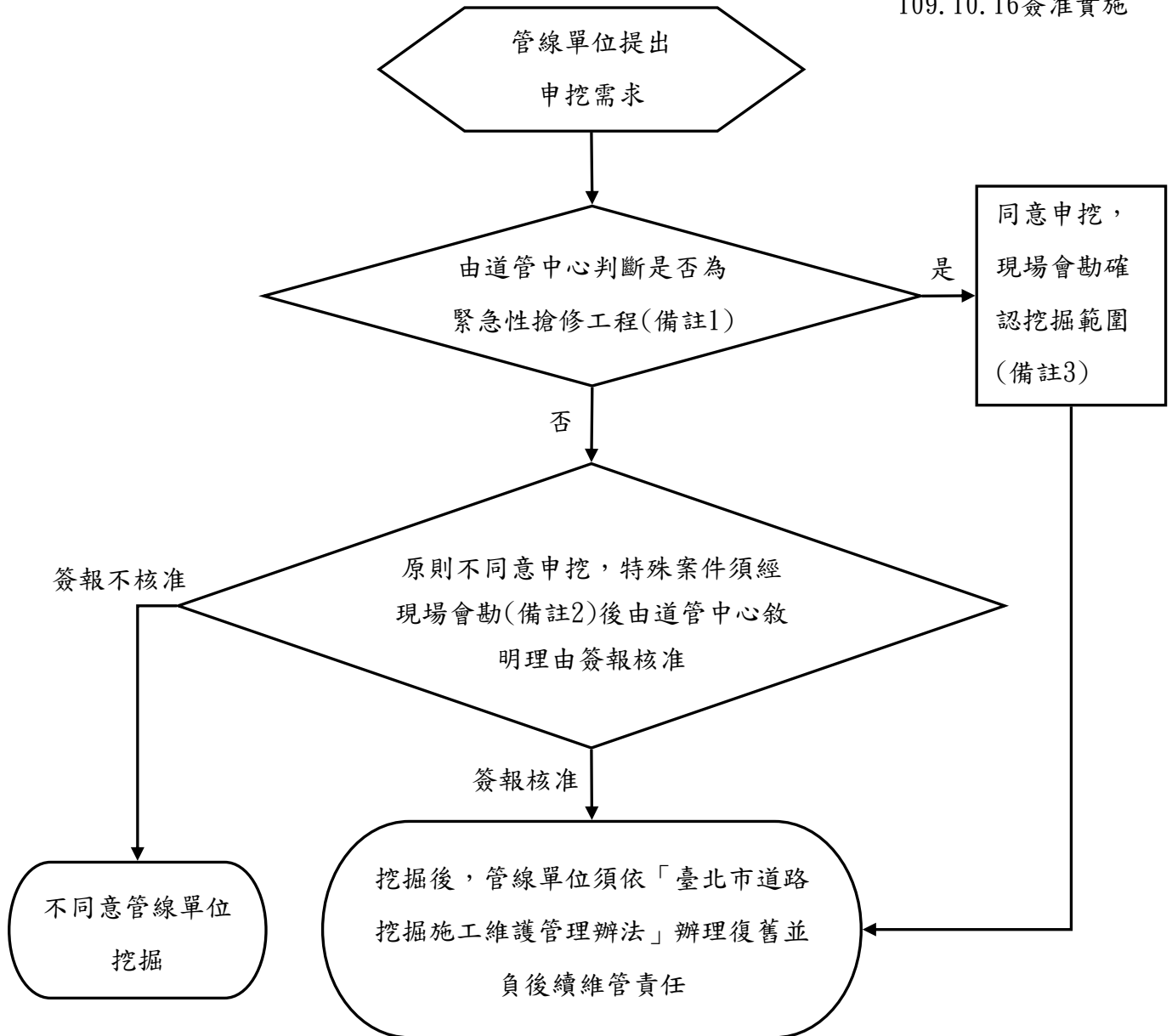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路寬8公尺以上已銑鋪道路管制路段申挖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10.16簽准實施



### 備註：

1. 所稱緊急性搶修工程，指地下埋設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，管線機關（構）為維護生命、財產、公共安全之必要，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。
2. 會勘單位包含工務所(在該路段尚未解除保固之前)、道管中心、轄區分隊、申挖單位。
3. 如緊急搶修須進場施作時間點於夜間等非上班時間，則管線單位需於施作後第一個上班日先行聯繫該路段本處維管單位(驗收前為工務所；驗收後為轄區分隊)告知，並另辦理現場會勘確認，會勘單位包含工務所(在該路段尚未解除保固之前)、道管中心、轄區分隊、申挖單位。